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郑相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保红珊女士、苏小榕先生、郑相涵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保红珊、苏小榕、郑相涵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2,817,166.90 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5,379,059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 123,227,435.40 元。公司 2025 年中

期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75,811.80 元（含税）。综上，2025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64,303,247.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 92.2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1、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其中证券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委托理财金额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 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 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5,379,059 股变更为 205,376,35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5,379,059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5,376,359 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 年董事、高管共计领取薪酬 560.41 万元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387.67 万元（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9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467.85 万元（税前）。

2、202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建议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不单独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

董事按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高管非兼任董事的，按照高管身份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9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按照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预留 10% 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1、针对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严孟宇、雷世潘、赵伟、黄义青、孙井刚回避表决。

2、针对独立董事薪酬及方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红珊、苏小榕、郑相涵回避表决。

3、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方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兼任高管的董事严孟宇、雷世潘、赵伟、黄义青回避表决。

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顶点软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顶点软件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